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第三季度報告
201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本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531	19,921	6,949	6,666
銷售成本		(14,783)	(17,073)	(4,873)	(5,610)
毛利		4,748	2,848	2,076	1,056
其他收入		2	177	1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	—	—	—
行政開支		(19,497)	(12,153)	(5,786)	(8,309)
經營虧損		(14,776)	(9,128)	(3,709)	(7,230)
融資成本		(151)	—	(136)	—
所得稅前虧損		(14,927)	(9,128)	(3,845)	(7,230)
所得稅開支	3	—	—	—	—
期間虧損		(14,927)	(9,128)	(3,845)	(7,23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4,927)	(9,128)	(3,845)	(7,23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927)	(9,128)	(3,845)	(7,23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	(1.62)	(1.14)	(0.42)	(0.89)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380	28	1,025	—	(5,908)	3,525
發行股份	18,575	—	—	—	—	18,57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9,128)	(9,12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955	28	1,025	—	(15,036)	12,97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634	—	843	—	(20,261)	10,216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2,954	—	(327)	—	—	2,6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13	—	—	—	51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556	—	5,55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927)	(14,92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588	513	516	5,556	(35,188)	3,98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業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就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之影響作出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19,486	19,921
利息收入	45	—
	19,531	19,921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4,927)	(9,128)	(3,845)	(7,230)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920,740,284	797,205,598	923,580,832	813,060,033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零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收購一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新借貸業務後，其業績已綜合計入本業績，惟新收購借貸業務之業績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本業績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分部報告。

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按5%計息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2,750
權益部分	(5,806)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6,944
所收取利息	123
累計利息	(118)
兌換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16,949

可換股債券所收取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12.612%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徐建設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就不時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按360天之基準計算)，並須每年支付。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按初步換股價0.12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減少，乃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之保養及維修服務競爭劇烈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資訊科技業務服務盈利率較去年有所上升。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1,02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9,5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9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9,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15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0%。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產生收購相關開支所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約9,1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1.62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4港仙)。

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特別是歐美金融市場。預期資訊科技業務之保養及維修服務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仍須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Checkmate Finance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及投資控股，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香港對借貸業務需求龐大，該業務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為使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

財務資源

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按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且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2,350,000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0.125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約1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4,200,000港元收購 Checkmate Finan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Checkmate Finance Limited 主要從事借貸業務及投資控股，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收購 Checkmate Finance Limited 於緊隨訂立協議後完成。本集團已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4,200,000港元。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諮詢人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0.144 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	36,400,000	—	36,4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授出合共 36,400,000 份可供認購合共 36,4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之購股權予四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為本公司之諮詢人，即徐秉辰先生、Chui Tak Keung, Duncan 先生、Ma Pun Sai, Betsy 女士及 Law Yee Man 先生，據此，9,1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前之收市價為 0.135 港元。
- 於回顧期內，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授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已註銷、失效或沒收之購股權。
- 期內已授出之 36,400,000 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下列假設計量得出：

於計量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平值	1,595,000 港元
股價	0.144 港元
行使價	0.144 港元
預期波幅	66.11%
預期股息	無
預期期權期限	1.5 年
無風險利率	0.3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附註
				總數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257,143	78,257,143	8.13%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800,000	—	76,800,000	7.97%	2
				<u>155,057,143</u>	<u>16.10%</u>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800,000	—	76,800,000	7.97%	2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782,000	—	73,782,000	7.66%	
Win Plu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7.81%	3
AF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7.81%	4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7.81%	4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7.81%	5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7.81%	6
馮廖佩蘭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7.81%	7
老施熙賢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7.81%	8
徐建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2,000,000	182,000,000	18.90%	9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徐秉辰先生已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認購 69,157,143 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股份供認購之程序尚未正式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 69,157,143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持有 145,957,143 股本公司股份及 9,1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即合共於 155,057,14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
3. 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 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之 84% 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73,782,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Win Plus 亦同時於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 53% 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CLIH 擁有權益之 1,404,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 被視為於合共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in Plus 分別由 AFS Holdings Limited 及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50% 及 5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Holdings Limited 及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均被視為於 Win Plus 擁有權益之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馮百泉先生為 AFS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老元迪先生為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被視為於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馮廖佩蘭女士為馮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太太被視為於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老施熙賢女士為老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太被視為於 75,186,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此等相關股份指徐建設先生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0.125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金額為 22,75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按 5% 計息之可換股債券時須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買賣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及／或「主席」的職位。本公司每項業務單位的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而執行董事則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工作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守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根據此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規模及涉及的有關成本後，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真正得益。根據本公司的現行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此外，董事將就涉及其利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陳偉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